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4日起,旗下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参加度小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注:度小满定期定额申购最低起点金额10元。

二、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银华富裕主题,享有申购费率最低执行为“7.0”折的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活动公告为准。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银华富裕主题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费率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费率以度小满网站为准。

2.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该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银华富裕主题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姓名/名称	电话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omianfund.com		95055-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yhfund.com		400-881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18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简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奕光、顾士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奕光、顾士
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任职姓名	冯奕光、顾士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奕光、顾士
任职日期	2020-12-2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银华基金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银华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公募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公募事业部副经理、基金运营部副经理。
是否曾管理过基金	否
是否担任过基金公募职务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硕士
是否担任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基金代码:161831;恒中企B,基金代码:150175;恒中企B,基金代码:150176。终止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折算成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注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恒中企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特征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由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波动,而恒中企A份额的持有人将因此面临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恒中企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恒中企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特征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由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如下: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A+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恒中企B份额,或者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恒中企A份额),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按照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由于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按照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折算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100,000	100,000
恒中企A份额	100,000	100,000
恒中企B份额	0.7900	100,000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 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方式无法操作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较高的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赎回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25%
1年<=Y<2年	0.08%
Y>=2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外,本基金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1.50%,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2%
1年<=Y<2年	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场内赎回费率为: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率为1.50%,对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0%。

场内赎回费率	Y<7天	Y>=7天
	1.5%	0.5%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赎回款项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用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外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的2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银华深证1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100分级,基金代码:161812;银华稳进份额(场内简称:银华稳进,基金代码:150018)和银华锐进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锐进,基金代码:150019)的终止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银华深证100指数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注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银华稳进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特征的银华深证100份额,由于银华深证100份额为跟踪深证1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波动,而银华稳进份额的持有人将因此面临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华锐进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银华锐进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特征的银华深证100份额,由于银华深证100份额为跟踪深证1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银华锐进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z.p5.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园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 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71,111,6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80,000股的60.489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247,9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1,110,2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0.48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005%;

(3)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保利沃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保利沃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鼎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鼎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5	人保鑫华中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074	人保鑫华中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9	005715	人保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5716	人保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0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0600	人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1折优惠,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未领取交通银行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如有疑问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认真阅读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前,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A+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银华锐进份额,或者银华锐进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银华稳进份额),合并为银华深证100份额,按照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由于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折算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0.90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	0.9000	100,000
银华稳进份额	1.0100	100,000
银华锐进份额	0.7900	100,000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方式无法操作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较高的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基金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0%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场内赎回费率为: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率为1.50%,对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0%。

场内赎回费率	Y<7天	Y>=7天
	1.5%	0.5%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赎回款项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用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外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的25%。